

（三）声明函

3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北园区管理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新一路南侧河道桥梁工程（政府采购工程）（采购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一路南侧河道桥梁工程（政府采购工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科拓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8044.382172万元，资产总额18712.300107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科拓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5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3-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供应商名称：江苏科拓建设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2026 年 3 月 25 日

3-3 监狱和戒毒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

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
证明文件复印件（加盖供应商公章）

无